罪犯温庆巍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62号

　　罪犯温庆巍，男，1962年9月30日出生于福建省永定区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捕前系干部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10月30日作出了(2007)岩刑初字第22号刑事判决，罪犯温庆巍因犯受贿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11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温庆巍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2日(2010)闽刑执字第357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8月30日(2012)岩刑执字第279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4年11月25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263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17年3月9日(2017)闽08刑更3259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9年7月25日(2019)闽08刑更3677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刑期执行至2024年3月21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温庆巍在1984年12月至1994年2月，利用职务便利，为他人谋取利益，非法收受或索取他人财物，计人民币7681228.17元，数额特别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。该犯系三类犯。

　　罪犯温庆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5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474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995分，获得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8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43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23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930.02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194.13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.99元。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《刑事财产刑执行情况告知函》，经法院执行系统查询，没有查询到温庆巍的刑事财产刑执行案件，无相应资料体现其财产刑的执行情况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温庆巍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温庆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